**化肥购销合同**

合同编号

甲方（供方）：

乙方（购方）：**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 2022 年 月 日（第 期）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公开电子竞价交易结果，乙方向甲方采购化肥，经双方协商就化肥购销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采购的化肥产品名称、商标、质量指标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产地 | 商标 | 质量标准 | 包装  规格 | 含税价格  （元/吨） | 数量  （吨） | 金额  （元） |
| 生物有机肥 | 广西宜州市/广西田东县 | 中有品牌 | 有机质≥40%，有效活菌数≥2亿/g，国储林地力提升工程用肥，pH7-8.5，氮磷钾为纯有机内源矿化营养元素；含氨基酸、腐殖酸、中微量元素、力源增效剂、保水剂等；基于土壤地力大数据+现场测土校验精准定制抗旱和生态改土套餐肥，适合林地土壤改良，有效解决林地缺水问题，加快树木的生长期，提高肥料利用率；产品形态要求为粉状或柱状颗粒；其他指标符合NY884-2012标准和企业标准。 | 25KG/包 | 1990 | 1640.1 | 3263799 |
| 有机无机复混肥 | 广西宜州市/广西田东县 | 中有品牌 | NPK≥20%（10-4-6），有机质≥20%，国储林地力提升工程用肥，枸溶性磷，含氯(高氯)，含氨基酸、腐殖酸、中微量元素、力源增效剂，基于土壤地力大数据+现场测土校验精准定制的智能生态配方肥；产品形态要求为圆粒或柱状颗粒；其他指标符合GBT18877-2020标准和智能型肥料企业标准。 | 25KG/包 | 2890 | 55.2 | 159528 |
| 有机无机复混肥 | 广西宜州市/广西田东县 | 中有品牌 | NPK≥30%（14-7-9），有机质≥15%，国储林地力提升工程用肥，枸溶性磷，含氯(高氯)，含氨基酸、腐殖酸、中微量元素、力源增效剂；基于土壤地力大数据+现场测土校验精准定制的智能生态配方肥；产品形态要求为圆粒或柱状颗粒；其他指标符合GBT18877-2020标准和智能型肥料企业标准。 | 25KG/包 | 3490 | 12.55 | 43799.5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

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，甲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因原材料价格、生产经营成本、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要求乙方加价或以此为由停止供货。

2、甲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上述约定要求，因产品质量及标识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提货前可预先验货，验货合格后，乙方提货后发现化肥质量问题依照本协议第8、9条处理。

3、交货地点：广西境内乙方造林基地（以载货净重30吨以上车辆能到达为准），到达交货地点后视为交付已完成，货物交付之后的卸车费和转运费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肥料包装为塑料编织袋包装，肥料外袋无破损，包装材料不计价，不回收。

5、结算方式：先款后货，签订合同后预付总货款的50%，六个月内支付剩下的50%。

6、甲方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，15天内开始为乙方备货，具体供货日期由乙方提前7天通知甲方，甲方协助乙方发货、装车并记录清楚实际发货和收货数量，甲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发货和往来账等统计数据与乙方对账完毕,乙方所定购货物应原则上20 年 月 日前提货完毕并结算，如乙方无法提完所订货物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该批货物。

7、乙方提货时应以书面发货通知或电话、信息等形式告知甲方发货具体信息（包含发货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收货单位、收货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收货地址、货物送达时间等内容）。

交货及验收：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列明的商品，按照约定的时间、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 小时内按照本合同列明商品的种类、规格、产地、数量、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，并出具收货凭证;

8、提出异议的期限：乙方应在收货后 内将验收数量或质量不合格的情形通知甲方，乙方怠于通知的，视为数量或质量合格；甲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（书面通知中，建议明确甲方的回复时间，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）

9、违约责任：若甲方不能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供应肥料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用肥和误工等其他损失，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或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%的[违约金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353031-5588490.html" \t "_blank)。

若甲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结算付款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未结算货款发生的资金占用费，甲乙双方参照区直林场之间资金借贷成本协商资金占用费。

10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及时进行协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附加合同及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备案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《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及本次交易公告、清单等均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通讯地址： 通讯地址：

邮 编： 邮 编：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开 户 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 账 号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联系人: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签定日期：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：